成考专升本民法讲义继承权第三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88/2021\_2022\_\_E6\_88\_90\_E 8 80 83 E4 B8 93 E5 c66 188880.htm 第三章 遗嘱继承一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.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遗嘱继 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来确定继承 人及其继承遗产的种类、数额的的一种继承制度。 在遗嘱继 承中,订立遗嘱的人为遗嘱人,亦即被继承人;遗嘱指定的 继承遗产的人为遗嘱继承人。 2.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比较,其法律特征是: 遗嘱继承的 发生,必须同时具备被继承人死亡、被继承人留有遗产、继 承人没有丧失继承权、遗嘱合法有效的法律事实。 缺少以上 任何一个法律事实,都不会发生遗嘱继承。 遗嘱继承人的 范围、继承遗产的种类和份额均由遗嘱人在遗嘱中指定,遗 嘱人可以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 承。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了遗嘱人被继承人的最终愿望,因 此,遗嘱继承在效力上高于法定继承。二。设立遗嘱的形式 、内容和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1.遗嘱的形式 遗嘱形式就是遗嘱 人处分自己财产时表述自己意志的方式。遗嘱可以采用以下 形式: 公证遗嘱,即遗嘱人经过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。 自书遗嘱,即立遗嘱人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。 自书遗嘱由遗 嘱人亲笔书写,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 代书遗嘱,即委 托他人代笔书写遗嘱。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 见证,由其中一人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代书人、其 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。 录音遗嘱。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 ,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 口头遗嘱是由立遗嘱

人口述遗嘱内容,由见证人作出口头证明的遗嘱。遗嘱人在 危急情况下,才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 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,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 录音形式立遗嘱的,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 2.遗嘱的内容 遗 嘱的内容,是指遗嘱中有关遗产处分的内容。(1)指定遗 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: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 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。被指定继承遗产的法定继承 人称为遗嘱继承人,遗嘱继承人不受法定继承人顺序的限制 。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 人以外的人。遗嘱指定遗产由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的, 继承人称为受遗赠人。(2)确定遗产的分配遗嘱继承中的 遗产分配,是遗嘱人在遗嘱中决定各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数额 。遗产的分配,不仅可以决定各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数量,而 且可以指定某个继承人可以取得某项遗产。各继承人取得遗 产的数量可以相等,也可以不相等。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决 定将遗产分配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,包括国 家、集体、个人。(3)对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附加义务 遗嘱可以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附加义务。例如,遗嘱人 在遗嘱中指定某项遗产的用途、使用目的;对遗嘱继承人或 受遗赠人提出要求等。 但是,所附加的义务必须是遗嘱继承 人或受遗赠人能够履行或有条件履行的,不得侵犯遗嘱继承 人或受遗赠人的合法权益。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,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。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 务的, 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, 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 遗产的权利。(4)指定遗嘱执行人遗嘱人可以指定遗嘱执 行人。遗嘱执行人可以由遗嘱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担任,也可

以由其他公民担任。(5)遗嘱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3.遗 嘱见证人 遗嘱见证人是对遗嘱人设立遗嘱当场予以作证的人 。 代书遗嘱、录音遗嘱、口头遗嘱,都必须有2个以上见证 人在场见证。 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的,包括以下人员:无行 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。不满六周岁的儿童、精神病患 者,可以认定其为无行能力人。已满六周岁,不满十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,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。 继承人、受遗 赠人: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继承人、受遗 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,共同经营的合伙人,也应当视为与 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,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 三 。遗嘱的变更和撤销《继承法》规定,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 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 1.遗嘱的变更 遗嘱的变更 , 是指遗嘱人 在订立遗嘱以后,变更了遗嘱中的部分内容。包括对遗嘱继 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变更;对遗产分配数额的变更。 变更遗嘱 ,一般应当采用与原遗嘱相同的形式,以避免变更无效导致 违背遗嘱人意志的结果发生。 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 ,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 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 不得 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 2.遗嘱的撤销 遗嘱的撤销 , 是指遗嘱 人在订立遗嘱以后,撤销了原遗嘱的效力,使原所订立的遗 嘱归于无效的行为。 撤销遗嘱可以采用以下方式: (1)声 明原遗嘱无效; (2) 订立新的遗嘱, 取代原遗嘱。 立有数 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确定数份遗嘱 效力的顺序是: 数份遗嘱中有公证遗嘱的,以最后一份公 证遗嘱为准; 数份遗嘱均未公证的,以最后一份为准;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,而使遗嘱处分的 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、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、部分转移

的,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